

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冠发改价格〔2023〕21号

关于冠县滨河路、团结路智慧停车场 机动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冠县腾冠旅游文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对滨河路、团结路智慧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申请》收悉。为加强停车场规范管理，规范停放秩序，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〔2015〕2975号文件）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根据成本审核，经研究决定滨河路、团结路智慧停车场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(一) 停车位收费时段为：早8:30至晚10:00。

(二) 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的计时收费的车辆，1.5小时内(含)免收停车服务费；超过该规定时间的，按1元/小时实际超出的停车时间计费。超过不足1小时(含)，按1小时计费；24小时以内(含)最高限价10元/天。

二、下列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

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等各类有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、抢险救灾车、救护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，残疾人专用机动车（持有效证件），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。

三、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

你公司应加强对停放车辆的管理和服务，维护正常的停车秩序；收费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此收费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，期满前三个月重新申报。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，按最新文件执行。

备注：

(一) 滨河路停车场

1号：滨湖壹号一期南门对面

2号：美树弯南门对面

3号：水韵新城南门对面

4号：滨河路与兴华路交叉口东30米南侧

5号：东三里小区南门对面

(二) 团结路停车场

1号：团结路(清泉路至兴华路之间)北侧入口距兴华路路口620米

2号：团结路(清泉路至兴华路之间)北侧入口距兴华路路口320米

3号：团结路(清泉路至兴华路之间)北侧入口距兴华路路口140米

冠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9月18日